

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》。

提名蒋凌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蒋凌霜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蒋凌霜通过直接持有上海派界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7.14%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,9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998%。

蒋凌霜，女，198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EMBA，研究生学历。2004年至2006年，担任广东电视台编导；2006年至今，担任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、制片人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监事沈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人数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增补蒋凌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任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。

沈燕，女，1978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卫视节目中心编导；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亚太财经频道项目专员；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，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就读研究生；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，无业；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关部、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项目主任；2012年至2016年3月任上海唯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新媒体部总监；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新媒体部总监、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蒋凌霜任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上述人员的任命，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沈燕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